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中標中國河北省邢台垃圾處理項目(「該項目」)及該項目被單方面取消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了讓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該項目之進一步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該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於2013年3月，邢台市人民政府召開政府常務工作會議討論並通過該項目特許經營協定文本，但由於沒有正式簽署，項目公司最終沒有設立，所以本公司並沒有投入註冊資本金。
- 由於當時邢台市人民政府方面要求的施工期緊湊，本公司為該項目的投標和建設準備做了一些前期工作，涉及的投入主要包括人工費、行政辦公費、技術諮詢費和部分設備採購預付款，初步統計投入大約1,000多萬元人民幣。
- 該項目的取消完全是邢台市人民政府單方面的違約行為，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強與邢台市人民政府和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溝通和協調，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投訴，以敦促邢台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公司對邢台市生活垃圾處理的特許經營權，至

於具體項目實施則可採用原址改擴建，或者採用新址新建。如果最終該項目無法實施，本公司管理層將要求邢台市人民政府依法賠償本公司的損失，以維護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

- 對於該項目未來的走向，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做出確定的判斷和預測。如本公司續接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該項目的查詢，本公司將建議其可直接向邢台市人民政府和邢台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徵詢。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預留約1.31億港元作投資該項目之資本金。根據目前情況，該項目於短期內可能不需要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擬動用該筆約1.31億港元之預留資金，首先可能用於投資江蘇省揚州市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有關江蘇省揚州市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